

會計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民間之公證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編	科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803	會計師	依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類 編	科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905		不動產估價師	依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u>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u>，有證明文件：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註：有關上述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校系名單。

類 科 編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701 § 712	專利師	依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904	民 間 之 公 證 人	依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